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涉及诉讼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 民事调解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被告
- 涉案的金额: 2,500 万元(本金)
- 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: 本次诉讼的《民事调解书》尚未执行完毕, 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。

2019 年 4 月 23 日,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*ST 鹏起”)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临 2019-046), 公司因与嘉诚中泰文化艺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嘉诚中泰”)借款合同纠纷涉及诉讼。

2019 年 5 月 24 日, 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《民事调解书》((2019)京 0105 民初 20047 号)(以下简称“《民事调解书》”), 获知关于本次借款合同纠纷, 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, 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, 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受理法院: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

原告: 嘉诚中泰文化艺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被告一: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二: 张朋起

被告三: 宋雪云

案件事实与理由

2018 年 9 月 20 日, *ST 鹏起作为借款人, 张朋起、宋雪云作为担保人, 与出借人嘉诚中泰签订《借款合同》。合同约定: *ST 鹏起向嘉诚中泰借款 2,500 万元, 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, 借款利息为 10 万元, 于借款到期日与本金一次性向嘉诚中泰支付; *ST 鹏起如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息, 应当就超期时间按日息 0.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并约定: 担保人为

本协议下的借款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合同签订当日，嘉诚中泰即将所借款项 2,500 万元支付*ST 鹏起，但借款到期之后，*ST 鹏起未依照约定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。

三、诉讼调解

本案审理过程中，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被告*ST 鹏起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偿还原告嘉诚中泰借款本金 2,500 万元；

2、被告*ST 鹏起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原告嘉诚中泰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期间利息 10 万元；

3、被告*ST 鹏起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原告嘉诚中泰违约金（以未付的全部本金为基数，自 2018 年 9 月 28 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，按照年利率 20.8%的标准计算）；

4、如果被告*ST 鹏起未按照上述承诺履行任意一项还款义务，则除继续履行上述第 1、2、3 项还款义务外，被告*ST 鹏起还须再向原告嘉诚中泰支付违约金（以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未还的全部本金为基数，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，按照年利率 3.2%的标准计算）；

5、被告张朋起、宋雪云对于上述第 1、2、3、4 项确定的被告*ST 鹏起应付的全部款项向原告嘉诚中泰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

6、被告张朋起、宋雪云承担保证责任后，有权向被告*ST 鹏起追偿；

7、本案再无其他纠纷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诉讼的《民事调解书》尚未执行完毕，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。公司高度重视本案，将根据本案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5 月 25 日

● 报备文件：《民事调解书》